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1415號

原告 魏清富

上列原告請求拆墓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已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確認原告請求裁判之對象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補字第89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依訴之聲明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1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